

共青团豫章师范学院委员会

洪师院团发〔2022〕26号



关于组织开展“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宪法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青少年宪法学习宣传教育走深走实，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的通知》和《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七届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的通知》（赣教政法办函〔2022〕2号）的通知要求，决定在我校开展“学宪法 讲宪法”系列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2年7月-12月

二、活动对象

全体在校学生

三、活动安排

（一）组织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法治宣传教育

1. 结合我国宪法发展史深化宪法教育。各学院（部）要着重宣传现行宪法实施四十年党重视宪法法律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公正、推动国家发展进步的法制故事和案例。注重结合历史、国情和行为养成教育，重点宣传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

大优势，引导青年从小树立尊重宪法的意识，进一步坚定听党话、跟党走信念，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

2.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各学院（部）要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大学生法治教育的重要任务，全面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程、进头脑。结合宪法学习宣传，以大学生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实践要求，进一步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学校法制宣传教育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3. 坚持与日常法治教育相结合。各学院（部）要在宪法教育活动中增加民法典、教育法律法规、劳动教育等方面的法律知识，引导学生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树立和巩固国家安全、诚实守信、规则意识等，了解掌握自我保护、防灾减灾救灾以及防范学生欺凌、网络诈骗、人身侵害等相关法律知识和技能。

（二）“学宪法讲宪法”主要活动

1. 争创“宪法卫士”活动。继续实施“宪法卫士”行动计划。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以下简称普法网）将于2022年6月初上线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宪法卫士”专栏（网址为：<http://qspfw.moe.gov.cn>），活动将在专题页面发布行动计划的活动流程和操作指南等。行动计划分为必做任务和选做任务两部分，在线学习、练习和综合评价功能将于近期在普法网和“青少年普法”微信小程序同步上线。各学院（部）届时要按照要求，将行动计划与学生日常学习、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课外活动、暑期作业、志愿服务等统筹安排，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学生完成相应学段的学习实践目标与任务，确保学生参与率100%，并努力扩大学生参与面，推动形成学生宪法学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2. “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在广泛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的基础上，组织开展演讲比赛。2022年8月10日前，以学院（部）为单位，择优推荐1-2名选手参加校级初赛，所推荐参加演讲比赛的选手均需附上演讲比赛视频（学生需独立完成演讲，不得使用PPT、音乐或视频等多媒体素材，也不得使用其他辅助道具或器材。演讲需使用普通话，站立式、脱稿，演讲时长控制在4至6分钟）。学校将遴选出1名选手推荐参加省级初赛。

3. 组织参加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结合第九个国家宪法日暨教育系统宪法学习周活动，教育部将于2022年12月上旬组织开展教育系统“宪法晨读”活动。届时，教育部领导将在主会场领读宪法部分条款，并通过网络视频同步直播的方式组织全国师生共同参与诵读。各学院（部）可以结合晨读晨练，组织开展师生线下“宪法晨读”等活动。

4. 组织参加“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活动。各学院（部）组织学生积极参加教育部“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活动，深入宣传我国宪法的地位、作用和主要内容。具体要求后期教育部将在普法网通知。

四、评选表彰

（一）个人奖

演讲比赛将设置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优秀指导教师奖等，并颁发证书。学校将择优推荐优秀选手代表学校参加全省相关比赛。

（二）优秀组织奖

根据各学院（部）开展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总体情况，尤其是“宪法卫士”行动计划、学宪法演讲比赛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评，评选出优秀组织奖若干个。

五、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广泛参与。请各学院（部）要深刻认识 2022 年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特殊重要意义，将此项工作作为全校广大团员青年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迎接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认真研究部署，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条件保障，推动宪法法制教育广覆盖见实效。

2. 统筹指导，加强协调。各学院（部）科学拟订活动方案，合理安排学习时间和内容。着力改革创新，深入探索青少年喜闻乐见的学习内容和方式，不断增强宪法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加强沟通协调，与相关校外单位密切合作，推动形成多方协同推进青少年学生宪法教育的格局。

请各学院（部）及时总结和报道宪法学习教育的优秀成果、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为活动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将阶段性活动总结（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及工作建议）、活动中的先进案例或典型经验等及时报送校团委，并于 12 月底将活动开展情况形成简要报告，发送至校团委办公室朱斯意老师处，电话：0791-87545143；邮箱：ncsztw@163.com。

共青团豫章师范学院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6 日



共青团豫章师范学院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6 日印发
